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8〕132号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制度 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制度的规定的实施办法》业经学院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11月16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制度 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制度的规定的通知》（穗教发〔2018〕51号）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安全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教育安全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为学院教育事业“上水平、走前列”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第三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是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直接负责人，对学院安全工作负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学院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规定负责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四条 学院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

抓共管”安全工作机制，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学院领导以及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以及事权相一致的要求，认真履行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 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安全工作资金不截流，配齐配强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强化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学院负责人、全体教职工人人有安全意识、人人知安全常识、人人落实安全工作责任。

第二章 学院负责人安全工作的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的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抓好安全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学院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制，严格考核奖惩。

（二）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定内设安全工作综合监管部门和人员，并保障工作开展。

（三）每季度至少委托分管安全工作的班子成员召开1次安全工作会议，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研判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

署安全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记录。

（四）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是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直接责任人，对学院安全工作负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安全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主持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安全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会议汇报学院安全工作情况。

（三）组织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监督院属各部门做好安全工作。

（五）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安全工作综合监督部门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第八条 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学院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负责抓好分管范围

内的安全工作，主要履行以下安全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二）监督分管的业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职责，督促并定期组织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每季度向学院党委会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情况。

（四）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分管的业务部门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第三章 各部门安全工作职责

第九条 各部门按照安全责任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一）武装保卫部是学院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其安全工作职责：

1. 承担学院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拟定安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协调有关安全工作事项。

2. 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决策部署，履行安

全工作综合监管职责。牵头组织学院的安全教育工作。

3. 定期组织实施安全工作综合性督导检查，监督、指导院属各部门安全工作。

4. 组织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5. 建立包括基础信息、隐患信息、专家信息、信用记录等内容的安全工作信息库。

6. 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制订事故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协助学院领导做好协调救援及善后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救援情况。

7. 依法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相关行政处理及问责事项；及时向上级对口管理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和安全工作信息。

（二）其他部门安全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2. 监督、指导本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具体实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教育工作。

3. 协助分管领导每季度向学院党委会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情况。

4. 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学院武装保卫部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5. 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时，对本部门对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提出考核意见。

第四章 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院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发生安全事故或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第一事发部门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或者事故发生地，按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武装保卫部予以积极协助，协同后勤保障处、宣传统战部全力做好伤员及财产抢救、负面影响的控制和消除、舆情管控和事故善后等工作。

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由事发部门负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由学院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牵头开展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事故调查以武装保卫部为主，有关部门配合。

第五章 激励约束和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实行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奖惩制度，与评先评优、年度工作目标和任期目标考核，以及学院、部门和岗位的绩效考核挂钩。

第十二条 实行安全工作警示通报和诫勉约谈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安全工作岗位职责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警示通报、诫勉约谈等处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的负责人按照规定需要进行年度述职的，在报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时要对分管范围、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履行情况进行述职。

第十四条 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凡是安全工作职责不落实，或者发生安全事故本人应承担责任的，在评优评先、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和确定综合性奖励，以及学院提拔任用等方面予以否决。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或者因安全工作职责不落实发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政治影响等严重问题，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一岗双责”系指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既要对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工作，既包括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学生心理健康方面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网络安全、考试安全、教育教学秩序安全等方

面的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武装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施行。

抄送: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